

香港復康聯盟對為不同類別人士的最低工資作出特別安排的意見

康盟支持立法制定最低工資，以保障工人的利益；惟本會十分關注最低工資的實施對殘疾人士就業機會所帶來的影響。故本會希望在設立最低工資的情況下，應為殘疾人士作出適切的安排，以保障殘疾人士的工資及就業機會。

事實上，我們見到不同的殘疾類別，如聽障、視障、肢體等，在不同的工作崗位上，會有不同的貢獻及能力。故此，本會認為政府為殘疾人士作出的安排不宜過份複雜，建議分三個類別：

- 1) 殘疾人士與一般人士有同等工作能力者，應同樣得到最低工資的保障。
- 2) 殘疾人士若因身體的障礙而影響其工作能力，則可選擇自願參加能力檢視。若結果顯示其工作能力與一般人士無異，則可享有最低工資的保障。惟其工作能力未及一般人士者，則可按其能力調整工資，如最低工資的 70%。在確保其薪酬之餘，亦可讓有志於勞動市場就業的殘疾人士得到保障。
- 3) 對於部份殘疾人士認為其工作能力低於一般人士者，亦可選擇與其僱主商討，並共同釐定雙方同意的最低工資標準，並讓殘疾人士及其僱主豁免於最低工資，藉此增加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。

此外，本會希望政府在推行最低工資為殘疾人士的適切安排時，可以持有一個開放的態度，對此措施多作檢討。若發現措施不適當時，則盡快諮詢各復康團體及殘疾人士，並作出修訂，以保障殘疾人士就業的權益。

最後，我們希望強調一點，康盟營運的社會企業已有十多年，一直均以貼近人力市場的工資聘用殘疾人士。因為我們深信殘疾人士與其他人士一樣擁有工作能力，一樣能夠成為勞動市場就業的一份子。

若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3370826 與香港復康聯盟總幹事林芳婷女士或計劃幹事劉國霖先生聯絡。